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市场调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对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供应市场进行调研；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5.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6.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7.供应商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8.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12.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13.供应商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14.供应商保证供货中不会出现侵权等情况，保证在入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各自供货区域内设立一个售后

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维修保养能力（每个售后服务机构必须拥有此次采购货物的维修备件、配备相关专业设备、安装售后技术人员不低于3人）。15. 要求供应商必须为家具产品的实际生产制造商，需具备独立生产制造家具的生产车间，需提供自有房产证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对该生产车间具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16. 供应商需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具有银行业办公家具的合作案例。；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15 15:30:00到2026-01-22 23:59:00。

获取方式：备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市场调研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请认真核对维护各模块信息否则影响候选资格）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2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22 23:59:00。

开标地点：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提供报名资料的同时请按照第五条在系统进行信息维护）2.税收缴纳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3.营业场所、生产车间照片（需至少包含（1）门楣招牌、（2）内部工作环境、（3）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4）营业场所、生产车间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材料。）需加盖公章。4.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5.报名联系人必须为龙集采系统“基本信息”授权书中法人指定的被授权人。→按龙集采平台注册要求上传至龙集采网站平台。6.“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该项需与其他报名材料区分，单独将网站查询结果打包或压缩上传至报名资料，否则将视为报名无效）二、报名步骤备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市场调研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请认真核对维护各模块信息否则影响候选资格）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三、注意事项1.本次调研结果仅作为了解市场情况使用。2.本次调研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3.供应商须对反馈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列入

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4.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5.建设银行授权的市场调研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471-4593826

邮件:nm_cwkjb_gysglk.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黄丹菲

电话:/

邮件:16930026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丹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采购需求

一、物品供应商要求，包括公司规模、财务状况、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及环境、相关资质认证。

备选供应商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 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

问题。

8. 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9. 须承诺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10. 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的相关资源，则投标人应取得关联企业的授权，以确保采购涉及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11.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如有任何因建设银行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 以上。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 (含) 以上的高管人员。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 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 供应商保证供货中不会出现侵权等情况, 保证在入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各自供货区域内设立一个售后服务机构, 具备相应的维修保养能力 (每个售后服务机构必须拥有此次采购货物的维修备件、配备相关专业设备、安装售后技术人员不低于 3 人)。

16. 供应商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有银行业办公家具的合作案例。

17. 要求供应商必须为家具产品的实际生产制造商，需具备独立生产制造家具的生产车间，需提供自有房产证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对该生产车间具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18. 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需在招标时按要求上传家具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清单和质检报告、以及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原材料清单内容包括：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油漆（或水性漆、水性面漆）、胶水（或水性胶粘剂、胶黏剂）、锁具、座椅脚轮（或万向脚轮）、网布（或布绒）、海绵（海绵或阻燃海绵）、导轨（或静音阻尼导轨）、气压棒、铰链、木皮、PU革（或皮革）家具生产用材的品牌，若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材料品牌，需提前告知需求部门，并提供所更换品牌与原品牌品质等同的证明。产品包括：班台（办公桌、洽谈桌）、沙发、座椅（办公椅、班椅）、文件柜（钢制及木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同放弃参加本次采购。

二、物品品类，即本次采购物品所属的商品品类。

本次采购物品为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所属商品品类为办公家具，A1001 网点家具。

三、物品规格，包括物品的配置、配件、构成材料的成分等。

本次采购网点办公家具共 117 种款式规格，每款家

具的材质标准均在附件内进行了阐述（详见附件 4：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材质标准）。

四、物品质量要求，包括技术标准要求、必须的认证资格要求等。

（一）符合建设银行总行《营业网点视觉形象系统指引》中对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的颜色、规格及相关标准要求，符合营业网点转型及智能化建设要求，并达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统一形象的要求。

（二）供应商生产办公家具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均为行业内优质环保产品，使用板材、基材环保需符合 E0 级（含）以上环保质量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国标 E0 级标准 ≤ 0.0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全封闭涂装，喷涂达到钢琴漆效果；水性胶粘剂（胶水）须符合 GB 18583-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导轨（或静音阻尼导轨）须符合 GB/T 2454-2024《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锁具须符合 QB/T 1621-2015《钢质文件柜》锁舌伸出长度不少于 6mm，同时符合 GB21556.2-2025《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五金件需采用优质产品，产品质量不低于成飞、海福乐质量标准；沙发真皮须符合 GB/T16799-2008《家具用皮革》标准，纹路细致、色泽均匀。内衬泡棉（海绵或阻燃海绵）

须符合 GB/T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网布须符合 GB/T17591-2022 《纺织品 通用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kg}$ ；所有材料需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环保检测结果需高于国标，符合办公家具业内优质环保产品要求。

本次采购办公家具的尺寸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材质标准表。入围供应商在给我行供货产品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我行需要时可以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

（三）家具供应商必须具备办公家具的设计能力，可以根据需求方要求提供办公家具的设计方案。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与银行业合作案例中的家具设计示例方案（包括服务台、便民服务柜、等候区桌椅、等候沙发、柜员桌、客户经理班台、文件柜、会议桌）以供参考。

五、物品数量，包括采购物品数量及在各使用机构拟分配数量等。（详见附件 3 营业网点配套办公家具需求统计）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包括装修网点新配和破损更新。是采用框架式协议+订单方式，采购出每款产品单价，实际用量以龙集采系统下达订单数量为准。入围供应商的供货区域原则上根据供应商综合考评排名先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可以优先选择供货区域。实际执行中我行可

以根据入选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调整。

（分两个供货区域：第一区域：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巴盟、乌海、阿拉善、准格尔；第二区域：乌兰察布、锡林郭勒、通辽、赤峰、兴安盟、呼伦贝尔、满洲里）。

六、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物品配送时间要求、配送地点要求、包装要求、供货中产生的费用问题、安装、调试、培训等。

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我行产品订单后 20 日内按订单约定的内容送货到各二级分行指定的到货地点，并免费负责安（组）装，安装时效要求：到货即具备安装条件的，在产品到货 3 日内完成安装，到货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后续接到安装通知 5 日内呼、包、鄂地区完成安装，其他地区 7 日内完成。产品供货中发生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产品价格内。

七、款项支付要求，货款支付方式为按季度付款，根据网点办公家具订货数量和到货安装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到货产品货款的 90%。支付货款时预留 10% 作为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5 年。质保金分别在第三年和第五年支付，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每次支付质保金总额的 50%。

八、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维修响应时

间、备品备件、技术人员配备、维保期限等。

（一）产品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生产厂家必须无条件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二）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提供 5 年保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第 2 个月算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更换易损配件、对家具进行保养维护等。

（三）供货金额的 10%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无违约且未出现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退还供应商全部质保金。质保期内未及时维护的，根据响应时间每延误 1 天扣除该订单质保金总额的 5%，供应商出现三次质保维护不及时情况的，扣除相应质保金，同时我行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进行替换。

（四）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电话响应服务，从接到需求方或下辖二级分行通知后开始 5 日内解决问题，呼、包、鄂地区 3 日解决问题。

（五）质保期外，需求方如有质保服务需要，供应商也应提供维护服务，且仅收取维护成本费用。

（六）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应提供一次免费巡检服务。服务内容与售后服务内容相同。

九、报价要求。按具体商品进行单独报价，所报价格

为含税报价。

十、供应商与我行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在 10 日内将所有供应商品在龙集采系统完成上架，我行所有订单将通过龙集采系统线上完成。